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的核查了海容冷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29.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 XYZH/2018JNA4025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14,875.90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7,271.00
	合计	59,899.25	58,670.25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7,784,887.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197,534,329.60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40,250,557.80
	合计	46,034.97	237,784,887.4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JNA40001）。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

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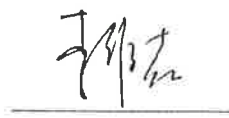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784,887.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JNA40001），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李维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2月26日